# 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受理范围

（一）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安庆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申请仲裁。

（二）本会不受理因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第三条 规则适用

(一)当事人将纠纷提交本会仲裁的，仲裁程序适用本规则。

（二）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便于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公正、及时地解决。

第四条 主任职责

本会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可受主任的委托履行主任的职责。

第五条 仲裁协议

(一)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本会不予受理。

(二)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写明由安庆(市)的仲裁机关(机构)或者其他不会产生歧义，可以推断为由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表述，均视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本会仲裁。

(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条 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可以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向本会提出异议。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当事人向本会提出仲裁案件的管辖权异议的，由本会作出决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的，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向本会提出异议，另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第七条 放弃异议权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者事宜未被遵守，但仍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对此不遵守情况不及时向本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抗辩理由。

第二章 申请、受理和答辩

**第八条仲裁申请**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仲裁协议。

　　（二）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条 仲裁费用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应当按照本会仲裁收费的相关规定预缴仲裁费用。当事人的请求不直接涉及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本会确定争议金额和应当预缴的仲裁费用。

（二）当事人预缴仲裁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缴，由本会决定是否批准。当事人不足额预缴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缴申请或者在本会批准的缓缴期限内不足额预缴仲裁费用的，视为未提出或者撤回仲裁申请。

第十条 仲裁受理

（一）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口头或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二）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限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一条 仲裁通知和答辩

（一）本会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应当将《预收案件仲裁费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在申请人足额预缴仲裁费用后五日内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双方当事人。

   （二）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本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二条 变更请求和反请求

（一）申请人在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二）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也有权提出仲裁反请求。超过答辩期限后提出反请求的，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三）变更请求及反请求的提出、受理和答辩参照本规则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仲裁请求的变更、反请求的提出，不影响原有程序的继续进行。除仲裁费用的收取外，相关反请求、变更后请求的答辩期、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等均适用原有程序的相关规定。

（五）当事人对前款适用的程序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是否变更程序由本会决定。

（六）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仲裁案件办理费用增加的，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第十三条 追加当事人

（一）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可以依据仲裁协议在案件中申请追加当事人。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二）申请追加当事人应当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及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仲裁保全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提出申请，要求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保全。

（二）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三）当事人提出上述申请的，本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四）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遭受的损失。

第十五条 仲裁代表人

（一）仲裁案件标的为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仲裁，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参加仲裁，代表人的仲裁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仲裁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二）仲裁代表人不超过四人。

第十六条 仲裁代理人

   （一）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仲裁代理人。

（二）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三）仲裁代理人不超过二人。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七条 仲裁庭人数

仲裁庭可以由一名或者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十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二）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在上款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

（三）案件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时，申请人方或者被申请人方应当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就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任指定。

（四）第三人等其他仲裁参与人或者在仲裁庭组成后增加的当事人不参与选择仲裁员。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本规则第十七条和本条规定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委托指定仲裁员的，仲裁员由主任指定。

第十九条 组庭通知

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当及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仲裁员声明

被选定或者指定的仲裁员应当签署《仲裁员声明及公正仲裁承诺书》，承诺书应当递交本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回避

（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4、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仲裁情形的。

（二）本条所规定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项：

1、曾担任当事人法律顾问或其他顾问，该顾问关系结束未满两年的；

2、曾担任当事人的代理人，结案未满两年的；

3、现与任何一方当事人、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的,或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该关系结束未满两年的。

（三）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应证据。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应当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书面提出。

（四）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认同，或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经主任同意的,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该案件审理。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五）办案秘书、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适用本条规定。

（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本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的替换

（一）存在下列情形的，仲裁员应当替换：

1、仲裁员回避的；

2、仲裁员因出差、出国、患病等事由严重影响其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3、仲裁员存在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其仲裁员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二）被替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定，如不重新选定，由主任按本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指定仲裁员；被替换的仲裁员由主任指定的，主任另行指定。本会及时将重新组成仲裁庭的通知送达当事人。

  （三）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新组成的仲裁庭决定；新组成的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

（四）对需重新进行的仲裁程序，此前已进行的程序中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已提供的证据、材料及陈述，不得自行否定。但证据提供方在原答辩期限内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或在原答辩期限届满后发现新的证据，予以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会见当事人

（一）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不得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庭认为确需会见的，须本会秘书处工作人员陪同且作笔录、签名。

（二）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会视情形将该仲裁员解聘、除名。

第四章  证据

第二十四条 举证责任

(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则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时，仲裁庭可以依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三)仲裁庭在确定举证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举证责任承担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证据类型

（一）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法律规定的其它证据。

（二）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三）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四）储存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据提交

（一）当事人在收到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后，应当在答辩期内向本会提交证据。

(二)当事人应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鉴定、勘验、调查、证人出庭作证等申请。

（三）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装订，标明序号和页码，并附证据清单，简要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证明对象，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

（四）书证和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副本、节录本、照片，但应当注明出处。当事人一方对对方提交的复印件、复制品等表示承认的，对方可以不提交原件、原物。

第二十七条 延期和逾期提交

（一）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在答辩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的，可在答辩期限届满三日前书面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由本会决定。

（二）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除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质证的以外，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决定接受的，应当给另一方当事人合理的质证期间。

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

（一）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调查取证，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一方或者各方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二）因当事人不到场致使仲裁庭无法调查事实、收集证据的，仲裁庭有权作出对其不利的裁决。

（三）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由各方当事人发表质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现场勘验

（一）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物证和现场进行勘验的，可以组织进行勘验。仲裁庭组织勘验，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经通知，一方或者各方当事人未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制作的勘验笔录，到场当事人或者被邀请参加的人应该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不影响笔录的效力。

(二)因当事人不到场致使仲裁庭无法进行勘验的，仲裁庭有权作出对其不利的裁决。

第三十条  鉴定

（一）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二)各方当事人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鉴定人根据仲裁法和本会相关规定产生。

（三）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一方当事人预缴。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预缴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相关鉴定。

（四）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鉴定人提供或者出示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当事人拒不提交或者出示，致使鉴定无法进行或影响鉴定结论的，由该当事人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五）当事人与鉴定人之间就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产生争议的，由仲裁庭决定。

（六）鉴定人应当出具书面的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上签字或者盖章。鉴定意见的副本应当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对鉴定意见提出质证意见。

（七）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通知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就鉴定意见的有关事项向鉴定人提问。

（八）当事人要求重新鉴定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第三十一条 证人作证

（一）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书面申请应当包括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拟证明事项等内容。

（二）仲裁庭在证人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证据补充

仲裁庭根据审理需要，可在审理进行中的任何阶段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材料。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质证

（一）证据应当在开庭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对于当事人当庭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决定接受的，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当庭质证；对方当事人不同意当庭质证的，仲裁庭应当另行开庭质证，或者要求对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三）对于当事人开庭后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决定接受的，应当另行开庭质证，或者要求对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第三十四条　证据的认定

 (一)证据的证明效力由仲裁庭认定。

（二）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仲裁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承认或者否认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三）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仲裁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四）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而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五）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第五章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五条 审理方式

（一）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向本会提交书面协议，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书面审理。

第三十六条 保密义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合并审理

 （一）仲裁案件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本会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二）合并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合并审理的具体程序。

第三十八条 开庭通知

（一）仲裁庭应当在首次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首次开庭后再次开庭时间的通知不受五日期限的限制。

（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收到开庭通知书后三日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缺席

（一）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二）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三）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反请求中的反请求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第四十条 辩论

（一）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审理情况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辩论意见。

（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三）庭审中的辩论意见与庭审后的书面意见不一致的，以庭审中的意见为准。

第四十一条 开庭笔录

（一）开庭情况应当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二）笔录由仲裁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本会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四十二条 专家论证

（一）仲裁庭提请或当事人申请并经本会同意的,或者本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疑难复杂案件的事实界定、法律适用等进行专家论证，论证结论供仲裁庭参考。

（二）当事人申请专家论证的，至迟须在最后一次开庭后十日内提出，并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论证费用，否则视为其未提出申请。

第四十三条 和解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二）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当事人就一部分请求达成和解协议，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未达成和解协议部分，仲裁庭进行裁决。

第四十四条 调解

（一）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它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根据。

（三）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当事人就一部分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可就此部分请求根据当事人的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五）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四十五条 裁决

（一）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第四十六条 先行裁决与合并裁决

（一）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二）合并审理的案件，如果案件当事人相同，且仲裁庭认为合并作出裁决更有利于纠纷处理的，可以合并裁决。

第四十七条 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保全费用等。

（二）当事人自行和解或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上述费用的比例。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四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员发生变更，且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决定重新进行的，自仲裁庭重新组成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二）下列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1、公告送达期间;
　　 2、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或法院处理该案管辖争议的期间;
　　 3、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或者追加仲裁当事人导致相应增加的答辩期限的期间;
　　 4、鉴定期间;

5、中止仲裁至恢复仲裁的期间;

6、当事人共同申请自行和解期间；

　　 7、专家论证期间。

第四十九条 补正

（一）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对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发现裁决书有本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请求仲裁庭补正。

（二）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条 裁决的效力和履行

（一）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履行。

（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所称国际商事仲裁，是指当事人至少有一方为外国自然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等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案件。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仲裁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三)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四）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有争议的，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相关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第五十二条 受理、答辩、举证和反请求

  （一）本会决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将《预收案件仲裁费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在申请人足额缴纳仲裁费用后十五日内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双方当事人。

（二）申请人提交证据以及变更仲裁请求的期限，为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三）被申请人向本会提交答辩书、证据以及提出反请求的期限，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五十三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自收到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会提交选定的仲裁庭组成方式及相应的仲裁员。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委托指定仲裁员的，仲裁员由主任指定。

第五十四条 开庭通知

仲裁庭应当于开庭前二十日内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各方当事人，首次开庭后再次开庭时间的通知不受二十日期限的限制。

第五十五条 仲裁期限

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六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提请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六条 裁决的履行

当事人应当在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立即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根据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公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十七条 送达

本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仲裁文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案件的送达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或参照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仲裁中止与终结

第五十九条 中止仲裁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仲裁：

1、当事人向本会或者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

2、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仲裁的；

3、一方当事人丧失参加仲裁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4、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5、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仲裁的；

6、本案必须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案尚未审结的；

7、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的情形。

（二）决定中止仲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

（三）中止仲裁的原因消除后，本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仲裁程序恢复。

第六十条 终结仲裁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仲裁：

   1、申请人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仲裁权利的；

2、被申请人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3、其他应当终结仲裁的情形。

  （二）终结仲裁的，应当制作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仲裁语言

（一）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的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一致的，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使用中文或者其他语言。

（三）开庭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翻译的，可以向本会申请提供翻译，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翻译。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四）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书证，本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者其他语言的译本。

第六十二条 期间

（一）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二)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届满日期。

（三）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材料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六十三条 送达

（一）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也可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留置、公告等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代理人。

向当事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凡以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为当事人所知悉的方式送至当事人给定的住所地、营业地或者特定系统，应当视为送达。

如经上述方式不能送达，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公证人员到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需送达的材料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需送达的材料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二）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直接送达的，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留置送达的，以见证人员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本会可以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对其可供送达的住所地、营业地、电子邮件系统、移动通信号码作出确认。当事人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情况的，其在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本会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四）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六十四条 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规则由安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解释。

第六十五条 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二○一九年元月一日起施行。在本规则施行前本会受理的案件，仍适用受理案件时施行的《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当事人协商一致且本会同意的，可以适用本规则。